

#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体育馆路街道办事处 限期拆除违法建设事先告知书

京东体育馆路街道拆先告字（2026）001号

兴文生：

本行政机关在日常检查中发现，你在北京市东城区西四块玉胡同23号院内建设的四处建筑物涉嫌违法建设，遂予立案调查。现查明你在北京市东城区西四块玉胡同23号院内建设的四处建筑物具体为：院内北侧建筑物东西长边长15.42米，东西短边长2.77米，南北长边长3.83米，南北短边长1.94米，占地面积35.11平方米；院内西侧建筑物东西长5.15米，南北长4.50米，占地面积23.18平方米；院内西南角建筑物东西长6.52米，南北长1.80米，占地面积11.74平方米；院内东南角建筑物东西长2.77米，南北长6.51米，占地面积18.03平方米。以上均为一层建筑物，总占地面积88.06平方米。本行政机关于2025年11月27日，向北京市规自委东城分局协查，2025年11月28日复函确未取得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，属于违法建设。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、现场勘验笔录、证据照片等证据材料为证。

你的行为涉嫌违反了《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影响了本市城市规划管理秩序。依据《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规定，拟对你作出限期拆除决定，限你于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设，并接受复查。逾期未拆除的，本行政机关将报请东城区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依法强制拆除。如由执法机关实施强制拆除，依据《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八十条第一款规定，强制拆除或者回填违法建设及其安全鉴定的费用、建筑垃圾清运处置费用，以及相关物品保管费用由违法建设当事人承担。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的，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加处滞纳金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八条、第十八条第（六）项的规定，你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，可针对本机关认定的有关违法事实、证据、情节和后果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如你无进一步陈述、申辩的意见，本机关将调查终结并依法作出限期拆除决定。如你有进一步陈述、申辩意见请于5个工作日内提出。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西路7-2号A501室

联系人：刘明瀚 伊达

行政机关联系电话：010-67104493

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体育馆路街道办事处

2026年2月11日

